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任達榮先生

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高級警司  
馬維騷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黃福全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  
王之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15日參觀香港海關的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站及葵涌海關大樓，以便更深入了解其防止利用貨櫃偷運非法入境者的執法行動。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警務單位的合作及蘇志一的個案 —— 跟進事宜**

(立法會 CB(2)2472/99-00(01)、CB(2)659/00-01(01)及CB(2)599/00-01(01)號文件)

2. 保安局副局長1扼要重述蘇志一個案的背景，有關詳情已於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30日特別會議上向議員闡述。他表示，政府當局對蘇雪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於1995年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相當重視。警方已就此事展開調查，並要求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正式的答覆。政府當局曾多次公開解釋，只有本地執法人員才可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如對執法人員的身份有所懷疑，應立即與警方聯絡以作跟進。他補充，內地當局一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保證，內地執法人員嚴禁在香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會要求內地當局嚴正處理有關事宜。

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向議員扼述警方就蘇志一個案進行調查的所得結果，並特別提出下述各點——

- (a) 蘇雪指稱她於1995年10月28日在肇慶市政府兩名民職人員及4名肇慶公安人員陪同下來港，並前往其父親位於北角的住所進行搜查。關於此事，警方已前往蘇志一位於北角的住所進行調查，並嘗試找尋獨立的證人。然而，警方無法找出當時的值班管理員及清潔工人，因為當時的物業管理公司並沒有備存有關紀錄，而該幢樓宇的閉路電視系統亦沒有錄影功能。警方與蘇志一的鄰居會面後，亦未有發現在該段時間內曾發生任何異常事故；
- (b) 蘇雪指稱蘇志一在1996年1月4日由公安人員押送來港，並前往其位於中國銀行灣仔分行的保險箱檢取文件。關於此事，有關的銀行紀錄顯示，蘇志一於當日從保險箱取走其物品，並終止租用該保險箱；
- (c) 關於蘇雪聲稱蘇志一在1996年1月12日由公安人員押送來港，並前往其在港住所檢取私人物品一事，警方無法找出當時的值班管理員或清潔工人；
- (d) 出入境紀錄顯示：
  - (i) 蘇雪於1995年10月28日進入本港，一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男子則在她入境前約5分鐘進入本港。蘇雪於1995年10月29日離港，而該名男子則較她早1小時6分鐘離境。在蘇雪於1995年10月29日離港的前後數分鐘之間，有兩名證實為肇慶市政府人員的男子相繼離境；
  - (ii) 蘇志一於1996年1月4日早上進入本港，約一小時後，一名證實為公安人員的女子入境。該名女子於1996年1月7日離境。在蘇志一於1996年1月4日下午離開香港時，一名證實為肇慶公安人員的男子亦同時離港。然而，該名男子是於蘇志一來港前一天，於1996年1月3日傍晚進入本港；及
  - (iii) 蘇志一於1996年1月12日早上進入本港，並於同日傍晚離境。在大概同一段時間內，

並未發現有任何公安人員或肇慶市政府人員入境或離境；

- (e) 廣東省公安廳證實，在有關期間來港的肇慶公安人員，並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和蘇志一個案有關的活動；及
- (f) 經仔細研究所得資料後，警方得出的結論是，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說法。

4. 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在會議席上提交載列上述人士入境及出境日期和時間的列表。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告知議員，列表中所述的A、D及E人士均為肇慶公安人員，而B及C人士則為肇慶市政府文職人員。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其後已於2001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72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張文光議員指出 ——

- (a) 當蘇志一或蘇雪進入香港時，蘇雪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二人正在內地被扣留作人質；
- (b) 蘇志一及蘇雪在香港入境或離境時均有公安人員陪同，儘管該等人員的入境或離境時間通常與兩人略有不同；及
- (c) 肇慶市政府在香港設立的“香港百宙事業有限公司”的若干職員曾在蘇志一的住所檢取文件，稍後便出現產權轉移的情況。

他表示，上述連串事件顯然是精心策劃及有組織的行動，可顯示內地公安人員確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他詢問內地公安人員以私人身份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是否可接受的做法。

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出入境紀錄顯示在蘇雪於1995年10月28日進入香港的差不多同一時間，以及於1995年10月29日離境前一小時，有一名公安人員進入及離開香港。有關的紀錄亦顯示，有一名公安人員在蘇志一於1996年1月4日進入香港後約一小時入境。此外，出入境紀錄亦顯示，在蘇志一於1996年1月12日入境及離境的差不多同一時間內，並無任何內地人員進入或離開香港的紀錄。雖然出入境紀錄顯示若干公安人員的

出入境時間與蘇志一或蘇雪的部分出入境時間頗為接近，但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蘇雪指公安人員曾突擊搜查蘇志一位於北角的住所以檢取文件的聲稱屬實。

7. 保安局副局長1強調，無論以官方還是私人身份來港，內地公安人員均不得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他又強調，在未有預先向香港警方作出通報及聯絡的情況下，內地公安人員禁止來港進行警務活動。

8.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受威脅情況下簽署的文件或作出的產權轉移，在法律上是否有效。他表示，檢取文件及所有權轉讓的活動顯然在有人質被扣留在內地的情況下進行。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此事或作出投訴。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有關的產權轉移是按照正式程序，在雙方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有關的律師亦已向警方證實，蘇志一及其家人並非在受威脅情況下作出產權轉移。他補充，蘇雪在向警方作出的供詞中表示，她於1995年10月28日在肇慶公安人員及肇慶市政府人員陪同下進入香港時，是完全自由而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約制。他表示，蘇雪在來港途中的大部分時間均單獨一人，實有不少機會可作出投訴。

10. 張文光議員質疑蘇雪在父母被扣留在內地作人質的情況下，如何可作出投訴。他表示，警方應仔細研究公安人員及肇慶市政府人員的出現是否屬巧合情況。此項工作事關重大，因為它可反映警方是否具有捍衛香港司法管轄權的決心。

11.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據他所知，蘇雪聲稱她被要求來港拿取某些文件以便澄清有關的案情時，其父母正被扣留。由於此事約於5、6年前發生，現已很難查證她是否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拿取文件。他指出，並無充分證據證明她當時確是受到脅迫。

12. 關於蘇雪在1995年10月28日持有雙程通行證進入香港一事，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調查內地當局當時是否扣留了蘇雪的香港身份證。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據內地當局所稱，向蘇雪發出雙程通行證的原因是她當時已登記為肇慶居民，直至1995年11月，她才透露本身持有香港身份證。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若干細節展開調查，例如有關的公安人員是否一如蘇雪所稱下榻於世紀香港酒店。主席詢問警方有否研究在席上提交的資料中

所述的A、B及C人士，當時是否入住世紀香港酒店。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已翻查世紀香港酒店的紀錄，並發現一名肇慶市政府人員曾使用其信用卡繳付租住該酒店3間房間的費用。由於法例只規定酒店方面備存最近一年的房客姓名紀錄，因此現已無法找到當時的酒店房客紀錄。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曾否提出要求，以便在內地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向有關的公安人員錄取證供。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經研究出入境紀錄及廣東省公安廳的答覆後，警方得出的結論是無需向有關的公安人員錄取證供。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警方採取此種態度處理本港其他個案，對許多案件均不會展開詳細的調查。他表示，警方最低限度應與蘇志一會面，並詢問他是否知悉有任何獨立的證人。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蘇雪是根據其父母所述，作出其父親於1996年被押送回港的指稱。在蘇志一來港的行程中，她本人並不在場。警方已就蘇雪的指稱展開調查，並發現沒有任何表面證據證明有需要向有關的公安人員錄取證供。警方亦發現蘇志一在1996年1月12日來港時，並無任何公安人員或肇慶市政府人員陪同在側。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公安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志一及蘇雪的出入境時間相當接近，此等人員當時是否以私人身份來港，實成疑問。他擔憂日後可能會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該次事件中未能找到任何獨立的證人，當局只能依靠環境證據，而此方面的證據並不充分。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出入境紀錄顯示，雖然有一名公安人員與蘇志一差不多同時離境，但在蘇志一進入香港的差不多同一時間內，並無公安人員入境的紀錄。香港警方已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被蘇雪指明屬押送人員的3名人士的身份，並獲廣東省公安廳證實該3人為公安人員，而他們當時是以私人身份來港。他們在香港並無進行與蘇志一個案有關的任何活動。他重申，現時並無充分證據，證明內地人員曾前往蘇志一的住所進行搜查及蒐集證據的指稱屬實。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安部提出任何疑點，並告知公安部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接納廣東省公安廳的答覆。政府當局亦應就公安人員懷疑在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表達深切的關注。

1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蘇雪所作指稱已於去年轉達最高人民檢察院。此外，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去年分別往訪廣東省公安廳及北京公安部時，已向內地有關當局的最高人員轉達蘇志一的個案。內地當局重申，他們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而內地執法人員均嚴禁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公安部更已就此發出一份指令。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曾否詢問該3名公安人員其來港的目的。主席補充，該等人士申請雙程通行證時應已述明其來港目的。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會見該等人員，但廣東省公安廳證實該等人員當時是以私人身份來港。他們在香港既無進行與蘇志一個案有關的任何活動，亦沒有前往其位於北角的住所。

21. 呂明華議員詢問，倘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警方可提供何種協助。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倘市民日後遇到同類事件，應立即向警方作出報告，以便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過去曾發生冒充公安人員的事件。他補充，公安人員身處香港時，其身份與其他一般旅客無異。

22. 呂明華議員詢問，如公安人員被發現以私人身份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警方將採取何種行動。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警方首先會研究有關的公安人員有否違反香港法例。倘有關人員在香港境內行使司法管轄權，但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警方會向有關的公安廳作出投訴。他重申，內地當局已一再向香港特區政府保證，他們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而內地執法人員均嚴禁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23. 呂明華議員詢問，如有關資料是以自願方式提供，公安人員有否觸犯法例。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如屬自願提供的資料，便沒有違反法例。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內地公安人員在未經預先向警方作出通報及聯絡的情況下，不得來港進行任何警務活動。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因為沒有獨立證人以致並無充分證據支持蘇雪的指稱，實令她感到驚訝。她認為在沒有獨立證人的情況下，當局應盡力蒐集環境證據。她質疑當局何以不會見有關的3名公安人員。她表示，市民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及警方對此事的態度。倘警方不主動就有關的指稱作出深入調查，內地當局作出的保證將變得毫無意義。她詢問如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警方將採取何種行動。涂謹申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並認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要求與有關的3名公安人員會面。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涂謹申議員就蘇志一的法律代表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蘇志一及“香港百由事業有限公司”分別由兩個不同律師作代表。

26. 涂謹申議員表示，警方最低限度應盡力就蘇雪的指稱進行調查。警方應查詢為何有關的公安人員在蘇雪及蘇志一出入境時間的差不多同一期間進入及離開香港，以及他們是否曾入住世紀香港酒店。他詢問當局會否要求北京的有關內地當局調查該等指稱。

2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已向廣東省公安廳及北京公安部提出有關個案，他並不認為當局還可向任何更高層次的機關提出此事。他指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已答允考慮部分委員所提出，關於會見有關公安人員的建議。主席表示議員如再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以便向政府當局作出轉達。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所得到的印象是，警方並未就有關個案進行全面的調查。他認為警方似乎從肇慶公安人員的角度回答問題。他表示，警方應繼續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並要求會見有關的公安人員及肇慶市政府人員。

29.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警方已付出不少努力及時間，就蘇雪所作指稱進行全面的調查。他強調，政府當局是以獨立而客觀的方式陳述調查結果，並不存在從肇慶公安人員的角度回答問題的情況。他又強調，內地當局已一再向香港特區政府保證，他們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而且嚴禁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政府當局 30.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蘇志一的個案提交更詳盡的調查摘要。他表示，調查摘要最低限度應載列某些相關資料，例如在世紀香港酒店進行的調查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31.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委員通過 ——

政府當局 “本會對蘇志一個案調查結果表示質疑，並對警方有否全力調查，以求全面真相表示關注。本會促請港府與內地當局進一步跟進調查，並提交一份更完整和全面之調查報告。”。



經辦人／部門

32.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7日